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

107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7 年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7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作、出國計畫審查等業務執行，設置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性質不同，在各中心自給自足前提下，相關人員聘任及薪資得由各中心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進用之。

- 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審查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人事費或資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資本門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經核定之中心應於 5 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 5 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 五、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並得支付中心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一) 提撥賸餘總額之 5%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5% 做為獎勵金。

(二) 提撥賸餘總額之 30%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20% 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

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自訂之，並應會辦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及主計室奉核辦理。

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

- 六、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可納入成立所屬中心之系所，不須額外收取其他管理費用，惟此餘款僅能使用於與公積金相同之用途；亦可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

- 七、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究總中心於前 1 年度統籌編列。

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總額 95% 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

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	10%	20%

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一年度提出出國經費預算申請。

(一)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人員。
- 2.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 50% 或累積盈餘之 5%。

(二) 申請程序：

- 1.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屬各中心提出申請。
- 2.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三) 審查作業：

- 1.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出國前一年 1 月份召開，並以申請單位執行出國計畫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準。
- 2.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

- 1.出國前：須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並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
- 2.出國期間：按出國計畫書執行。
- 3.回國後：
 - (1)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2)出國人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申請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總中心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於運作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

中心名稱				
近5年平均收入及盈餘	收入： 元。 盈餘： 元。			
預借經費用途及說明	設備費：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營運預期效益				
償還計畫				
借用年度	年度預計收入	預計償還經費	年度償還比例(%)	累計償還比例(%)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申請人： _____

中心主管或主持人： _____